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6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蕭成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376元，及自民國101年5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蕭成秦前於民國(下同)92年2月24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4日結算一次，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6,376元，及自民國101年5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

01 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02 爰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
03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
04 明文件：合併函乙份、申請書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0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3 另行聲請。

1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